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目前国家对新材料的振兴与发展非常重视,深圳市政府对于高科技、新材料产业的发展也出台了相关的规划和政策,在高科技新材料产业的创新环境、产业配套、市场体制机制等具有多方面优势,同时万泽股份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依托地方政府在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整合各方面资源,以协同创新的方式开展新材料的研制和产业化,与相关合作方在深圳设立一控股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名称:深圳市万泽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注册资金:10000万元

3、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以货币方式出资)

股东:常乐　20%　同上

股东:胡帆　20%　同上

4、经营范围:高科技技术和产品进出口业务;各类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生产仅限分公司);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由于胡帆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视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另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常乐、胡帆共同在深圳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胡帆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故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胡帆,男,硕士,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故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万泽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注册资金:10000万元

3、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以货币方式出资)

股东:常乐　20%　同上

股东:胡帆　20%　同上

4、经营范围:高科技技术和产品进出口业务;各类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生产仅限分公司);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新材料的振兴与发展非常重视,深圳市政府对于高科技、新材料产业的发展也出台了相关的规划和政策,在高科技新材料产业的创新环境、产业配套、市场体制机制等具有多方面优势,同时万泽股份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依托地方政府在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整合各方面资源,以协同创新的方式开展新材料的研制和产业化,与相关合作方在深圳设立一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公司扩大新的投资领域,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

投资公司的设立,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和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合作各方具有各自优势,具备合作的基础。由于合作方涉及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形成关联交易。会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
| 1.召开时间:<br>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br>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4月15日下午15:00。<br>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9日;<br>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br>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br>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br>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br>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br>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br>8.出席对象:<br>①截止2014年4月9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br>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br>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
| 二、会议审议事项<br>(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br>(二)会议议案<br>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br>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4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
| 三、会议登记方法<br>1.登记方式:<br>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br>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br>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br>2.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4月10日和11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br>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br>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其它事项<br>1.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182;<br>2.传真:0754-88857179;<br>3.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br>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 五、备查文件<br>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决议。<br>特此公告。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附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534 | 万泽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534;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 议案编号 | 议案 | 申报价格(元) |
|---|---|---|
|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1.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4月15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10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股东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50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的5.27%,下称"西藏瑞华")通知,西藏瑞华将原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8,5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西藏瑞华共计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

备查文件:证券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11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90万股 。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90万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家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合计8,790万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限售保荐机构经核查,其核查意见认为:

1、民丰特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民丰特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3、民丰特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西南证券对民丰特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9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850.00 | 1,850.00 | 5.27% | 0 |
| 2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1,000.00 | 2.85% | 0 |
| 3 |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 | 1,000.00 | 2.85% | 0 |
| 4 |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0.00 | 900.00 | 2.56% | 0 |
| 5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 840.00 | 840.00 | 2.39% | 0 |
| 6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0 | 2.28% | 0 |
| 7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0 | 2.28% | 0 |
| 8 |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0 | 2.28% | 0 |
| 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0 | 2.28% | 0 |
| | 合计 | 8,790.00 | 8,790.00 | 25.02%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 项目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2,640.00 | -2,640.00 | 0.00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6,150.00 | -6,150.00 | 0.00 |
| | 小计 | 8,790.00 | -8,790.00 | 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 | 26,340.00 | 8,790.00 | 35,130.00 |
| 股份总额 | | 35,130.00 | 0.00 | 35,130.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10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11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3月28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下称:"海口市制药厂")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年。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红

公司住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 号

注册资本:22954.66万元

注册号:460100000063412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软胶囊剂、滴丸剂、原料药(紫杉醇、醋氨己酸锌、甘草酸二铵、炎琥宁)、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硬胶囊剂保健食品、二类精神药品(地西泮片)。(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海口市制药厂资产总额为151,279.88万元,负债总额101,570.43万元,资产负债率67.14%,所有者权益49,709.45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70,824.50万元,利润总额1,787.68万元,净利润为920.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海口市制药厂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人民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4年。同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海口市制药厂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海口市制药厂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海口市制药厂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海口市制药厂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60%,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4-025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4月1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央商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为进一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在原有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当天现场会议时间进行调整。现对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后的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 序号 | 议题名称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2 |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3 |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否 |
| 4 |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否 |
| 5 |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否 |
| 6 | 公司发放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用留存收益弥补的议案 | 否 |
| 7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8 | 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 否 |
| 9 | 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否 |

特别说明:

1、议案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公司增补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议案全文请参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5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4月17 日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传真:025-66008020

5、联系人:官国宝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题表决单

| 序号 | 表决议题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1 |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6 | 公司发放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用留存收益弥补的议案 | | | |
| 7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为连云港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为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为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为泗阳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可表决票=2*持股数) | 使用表决数 | | |
| | 增补祝义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增补沈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9 | 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可表决票=1*持股数) | 使用表决数 | | |
| | 增补李心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备注:1、序号1至序号7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序号8至序号9按累积投票制投票方法表决。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280 | 中央投票 | 13 | A股股东 |

2.表决议案

| 议案序号 | 审议事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序号1至序号9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99.00元 |
| 1 | 《中央商场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元 |
| 2 | 《中央商场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元 |
| 3 | 《中央商场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元 |
| 4 | 《中央商场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元 |
| 5 | 《中央商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元 |
| 6 | 关于发放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用留存收益弥补的议案 | 6.00元 |
| 7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元 |
| 7.01 | 为连云港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1元 |
| 7.02 | 为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2元 |
| 7.03 | 为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3元 |
| 7.04 | 为泗阳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4元 |
| 8 | 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2名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 | 8.00元 |
| 8.01 | 候选人:祝义亮 | 8.01元 |
| 8.02 | 候选人:沈晔 | 8.02元 |
| 9 | 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共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 | 9.00元 |
| 9.01 | 候选人:李心合 | 9.01元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本次会议增补董事事项分为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2名董事候选人,可申报股数为2*持股数)和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共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申报股数为1*持股数)两个议案组。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央商场"A股的沪市投资者,拟对公司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280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同意 |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央商场"A股的沪市投资者,拟对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280 | 买入 | 1.00元 | 1股 | 同意 |
| 738280 | 买入 | 1.00元 | 2股 | 反对 |
| 738280 | 买入 | 1.00元 | 3股 | 弃权 |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央商场"A股的沪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2名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以某 A 股投资者持有200股股票为例):

| 议案名称 |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 申报股数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 董事候选人选举 | | | | |
| 候选人:董事一 | 8.01 | 400 | 200 | 300 |
| 候选人:董事二 | 8.02 | | 200 | 100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2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顺荣股份(证券代码002555)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万达信息(300168)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万达信息(300168)自2014年3月2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中文传媒(600373)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28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文传媒(股票代码:60037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 3月28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中文传媒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
|---|---|
|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0.12% |
| 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0.26% |
|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0.19% |
| 诺安多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0.17% |

自中文传媒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互动娱乐"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互动娱乐(代码:30004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4年3月28日起,对旗下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停牌股票"鱼跃医疗(股票代码:00222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4年3月28日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22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